

財團法人飛鳳山關聖學堂  
115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民國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附件一

項 目	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上期累積餘(短)絀	27,336,459	27,336,459	113年未經法院登記之財產
*00年結餘款運用計畫	0		
二、收入			
財產收入	2,100,000		
利息收入	700,000		
其他收入	0		
收入合計		2,800,000	
三、支出			
獎助學金支出	500,000		
獎助文化學術團體支出	450,000		含學校
臨時捐助支出	40,000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	10,000		
財產管理費支出	40,000		
稅課支出	1,000,000		
其他支出	20,000		
人事費用	600,000		薪資、出席費、查核費
事務費	60,000		
會議費	80,000		
支出合計		2,800,000	
本年度結餘(短絀)		0	
本期累積結餘		27,336,459	

會計：

總幹事：

董事長：

★填表須知：

-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二、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 三、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 ( $C \div B \geq 60\%$ )；若無上期累積餘絀(A)可資運用，年度結餘(D)不應虧絀。
- 另，若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者請依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十二條，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辦理。